

第 19 屆農金獎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建構完整及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肯定農漁會信用部厚植競爭實力，提升營運及服務績效方面所投入之努力，並鼓勵農漁會配合政策推動農業保險及防制詐騙之貢獻，以公開表揚方式頒予農金獎。為使農金獎各項作業順利進行，促進農業金融政策宣導執行成效，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農業部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農信保基金)
- 三、協辦單位：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業金庫)、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以下簡稱全國漁會)、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金保經公司)

參、組織架構

一、農金獎委員會：

(一) 組成：置委員 15 人至 19 人，由農業金融署(以下簡稱農金署)署長或指派專人擔任召集人，農信保基金董事長擔任副召集人，另由農業部(農民輔導司 1 人、漁業署 1 人、農金署 4 人)代表 6 人，農業金庫、農信保基金、中華民國農會、全國漁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代表各 1 人及專家學者 1 人至 3 人等共同組成。

(二) 任務：

1. 督導本活動相關工作之規劃及執行。
2. 審定作業程序及各獎項評審標準(含各獎項參選資格及應備文件)。
3. 辦理初審，確定需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名單，並審查書面資

料。

4. 辦理複審及通過得獎名單。

二、工作小組：由農信保基金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農業金庫副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農金署、農信保基金、農業金庫、中華民國農會、全國漁會、農金保經公司派員共同組成，負責農金獎相關幕僚工作。

肆、參選作業

一、參選對象：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設營運卓越獎、農業保險貢獻獎、專案農貸績效獎、漁會金融服務獎、防制詐騙績優獎、數位金融推廣獎、人才培育及永續發展獎、農業金融偏鄉服務獎、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及農業信用保證業務績效獎等 10 獎項。

(二)全體農漁會：設農業保險貢獻獎。

上開各獎項名稱及得獎名額如附表。

二、參選原則：

(一)全體農漁會可依獎項類別至多報名 2 項（報名農業保險貢獻獎、防制詐騙績優獎及數位金融推廣獎不在此限）。

(二)報名截止日後至當屆頒獎典禮前，倘得獎單位所提供或陳述之資料有虛偽或隱匿不實，或發生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農業部得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

(三)當屆頒獎典禮後至次屆頒獎典禮前，倘得獎單位所提供或陳述之資料有虛偽或隱匿不實，或發生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農業部得註銷其得獎資格。

(四)有前列(二)或(三)之情事者，不得參選次屆農金獎。

三、參選資格：各獎項之參選資格、評審標準及應備文件由農金獎委員會審定。

四、報名期間：114 年 4 月 7 日至 114 年 4 月 11 日。

五、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期間登入農信保基金之農漁會網路作業系統完成報名程序。

伍、評審作業

一、評審標準：由農金獎委員會審定。

二、評審作業分初審、複審兩階段，相關程序如下：

(一)初審：

1. 辦理參選農漁會資格篩選後，由農金獎委員會按照各獎項評審標準財業務數據資料依序選取一定名額，再由主辦單位通知限期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2. 書面審查作業採分組方式進行，審查過程中，必要時得限期請參選者提供相關資料。
3. 前列 1 或 2 之相關資料逾期未繳交或補齊者，喪失參選資格。

(二)複審：

1. 農金獎委員就初審結果進行複審，並通過得獎名單。
 2. 農金獎委員會得斟酌調整獎項或得獎名額。
- 三、農金獎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如有應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委員應秉持超然、公平、公正、嚴謹負責之原則，進行評審。
- 四、農金獎委員及評審相關工作人員，對於評審過程中所運用之各項資訊及評審結果應負保密義務，非經農業部同意不得對外公開。

陸、得獎名單於農金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農業部公布。

柒、表揚及獎勵

- 一、由主辦單位規劃舉行頒獎典禮，對得獎單位公開褒揚，授予獎座、獎牌或獎狀。
- 二、參選及得獎之農漁會列入農（漁）會年度考核。
- 三、對於輔導農漁會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農業金庫、農信保基金及相關上級農漁會，得由農業部函請就有功人員敘獎。

捌、媒體宣導

- 一、活動辦理期間發布新聞稿以廣周知。
- 二、農信保基金完成表揚程序後得發行得獎專輯、安排媒體專訪及其他方式，向社會各界廣為宣導。

玖、本作業程序經農金獎委員會審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9 屆農金獎獎項名稱及得獎名額表

| 獎 項 名 稱 | | 得 獎 名 額 | | | |
|-----------------|---------|---------|-----|-----|----|
| | | 特優獎 | 優等獎 | 甲等獎 | 小計 |
| 1. 營運卓越獎 | 甲組 | 1 | 3 | 2 | 6 |
| | 乙組 | 1 | 3 | 2 | 6 |
| | 丙組 | 1 | 3 | 2 | 6 |
| | 丁組 | 1 | 3 | 2 | 6 |
| | 戊組 | 1 | 3 | 2 | 6 |
| | 小計 | 5 | 15 | 10 | 30 |
| 2. 農業保險貢獻獎 | 水稻保險組 | 1 | 2 | 1 | 4 |
| | 水稻以外保險組 | 1 | 2 | 1 | 4 |
| 3. 專案農貸績效獎 | | 1 | 3 | 2 | 6 |
| 4. 漁會金融服務獎 | | 1 | 2 | 2 | 5 |
| 5. 防制詐騙績優獎 | | 1 | 3 | 2 | 6 |
| 6. 數位金融推廣獎 | | 1 | 1 | 1 | 3 |
| 7. 人才培育及永續發展獎 | | 1 | 3 | 2 | 6 |
| 8. 農業金融偏鄉服務獎 | | 1 | 2 | 2 | 5 |
| 9. 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 | | 1 | 8 | 2 | 11 |
| 10. 農業信用保證業務績效獎 | | 1 | 8 | 2 | 11 |
| 合 計 | | 15 | 49 | 27 | 91 |

備註：

1. 農金獎營運卓越獎分組方式，以信用部上年度總收入（25%）、上年底放款總額（25%）、上年底存款總額（25%）及上年底淨值（25%）等 4 項加權計分後排序，依序均分為 5 組。
2. 營運卓越獎之分組，倘符合參選資格農漁會未逾 60 家者，則刪除戊組。